

中小學生法制教育

高中二年級

ZHONGXIAOXUESHENGFAZHIJIAOYU

GAOZHONGERNIANJI

本書编写組 編



ZHONGXIAOXUESHENGFAZHIJIAOYU

GAOZHONGERNIANJI

安徽人民出版社

中小学生法制教育

(高中二年级)

本书编写组 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中小学法制教育(高中二年级)

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发 行 部：0551-2833066 0551-2833099(传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1/32 印张：14.5 字数：23 万

版 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212-02868-1

定 价：17.70 元(共 3 册)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学概述	(1)
一、《民法通则》是什么样的法律?	(1)
二、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2)
三、如何理解民事行为自愿原则?	(3)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5)
一、公民指哪些人?	(5)
二、如何理解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公民的民事权利 能力何时开始,何时终止?	(5)
三、如何理解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 能力有哪些类型?	(6)
四、什么是监护? 监护人如何设定? 监护人有什么 职责?	(7)
五、什么是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他们如何 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12)
六、什么是个人合伙? 合伙有哪些法律规定?	(13)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	(20)
一、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20)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有哪些?	(21)
三、什么是无效的民事行为?	(22)
四、什么是可变更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3)

第四章 代理	(28)
一、什么叫代理？代理有哪几类？	(28)
二、代理权是如何产生的？代理人应如何行使代理权？	(29)
三、什么叫无权代理？无权代理有何法律后果？	(30)
四、什么叫表见代理？	(31)
五、代理关系在何时消灭？	(31)
第五章 时效	(35)
一、什么叫诉讼时效？	(35)
二、诉讼时效有哪几类？	(35)
三、诉讼时效期间如何起算？	(36)
四、什么是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37)
第六章 财产所有权	(41)
一、什么叫财产所有权？	(41)
二、如何理解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41)
三、财产所有权是如何取得的？	(43)
四、财产所有权如何变更？	(45)
第七章 共有	(49)
一、什么叫共有？共有和公有是一回事吗？	(49)
二、什么叫共同共有？	(49)
三、什么叫按份共有？	(50)
第八章 相邻关系	(53)
一、什么叫相邻关系？	(53)
二、土地通行和占用的相邻关系如何处理？	(53)
三、建筑物内通行的相邻关系如何处理？	(54)
四、用水与排水的相邻关系如何处理？	(54)

五、开挖土地的相邻关系如何处理？	(55)
六、种植林木的相邻关系如何处理？	(55)
七、房屋滴水的相邻关系如何处理？	(55)
八、采光与通风的相邻关系如何处理？	(55)
第九章 用益物权	(59)
一、什么叫国有土地使用权？	(59)
二、如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59)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60)
四、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	(61)
五、如何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61)
六、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有哪些？	(62)
七、什么是宅基地使用权？	(63)
八、宅基地使用权是如何取得的？	(63)
九、宅基地使用权的内容是什么	(63)
第十章 担保物权	(65)
一、什么叫抵押权？是如何设定的？	(65)
二、如何实现抵押权？	(66)
三、什么叫质权？质权有哪几类？	(66)
四、什么叫留置权？留置权如何设定和实现？	(67)
第十一章 合同法基本原理	(73)
一、什么叫合同？	(73)
二、合同有哪些形式？	(73)
三、合同主要有哪些条款？	(74)
四、合同是如何订立的？	(74)
五、合同如何成立与生效？	(76)
六、合同什么情形下无效？	(77)

七、什么是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什么是效力待定的合同	(77)
八、应该如何履行合同？	(78)
九、合同如何变更和转让？	(79)
十、合同如何终止？	(80)
十一、合同在什么情形下可以解除？	(81)
十二、如何担保合同的履行？	(81)
第十二章 人身权	(89)
一、什么叫人身权？	(89)
二、什么叫姓名权？	(90)
三、什么叫名称权？	(90)
四、什么叫肖像权？	(91)
五、什么叫名誉权？	(91)
六、什么叫隐私权？	(92)
第十三章 民事责任	(97)
一、什么是民事责任？	(97)
二、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97)
三、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有哪些？	(99)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08)

第一章 民法学概述

一、《民法通则》是什么样的法律？

1.《民法通则》的定义

《民法通则》，是调整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在从事民事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民法通则》是国家统一的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重要的基本法。

2.《民法通则》的调整对象

第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民法通则》的调整对象首先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民法通则》之所以能够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就在于它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这也是民法同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的重要标准。

《民法通则》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指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为了实现财产利益，在从事民事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以财产归属和财产流转为基本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民法通则》的调整对象中另一大类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民法通则》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平等主体

之间基于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而发生的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理解《民法通则》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应当把握以下几个要点:

(1)《民法通则》所调整的人身关系的主体,尽管彼此之间有性别、年龄、职业、职务、财产等方面的差别,还有的当事人之间有亲属身份的不同,但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任何当事人都不得歧视其他民事主体,更不得侵害其他民事主体的人身权。

(2)《民法通则》所调整的人身关系的内容,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民事主体为实现人格利益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民法通则》上表现为民事主体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身份关系是民事主体因彼此之间的身份利益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民法通则》上表现为配偶权、亲属权、监护权、荣誉权。

(3)《民法通则》所调整的人身关系虽然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人身关系中的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享有财产权利的必要前提条件。如果民事主体的人身权遭到不法侵害,会直接导致民事主体的财产损失。

二、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通则》所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必然发生各种社会关系,如买卖、租赁、借贷、委托、承揽,等等。为了稳定社会生活秩序,有效地规范民事主体的行为,国家必然要运用包括法律手段在

内的各种措施来调整民事主体间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其中,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便形成了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如下法律特征:第一,民事法律关系是在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第二,民事法律关系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第三,民事法律关系中,财产关系居多;第四,民事法律关系的保护措施主要为财产补偿性措施。

三、如何理解民事行为自愿原则?

民事行为自愿原则,是指参与民事活动的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表达其意志,按照其真实意愿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行为自愿原则,是民事活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必然要求。市场经济是以当事人依法自由交易、公平竞争为基础的经济体制,没有当事人的自愿参与民事活动,市场经济是根本不可能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四条中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的原则。

因此,民事行为自愿原则体现为如下法律要求:

第一,民事主体有权决定自己是否参加某项民事活动,是否从事某种民事行为,是否设立、变更、终止某一民事法律关系。

第二,民事主体作为民事行为的当事人,有权依法充分自由地表达其真实意愿,以实现其民事行为的目的。

第三,民事主体之间在从事民事行为时应当相互协商,彼此就某一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达成一致的协议。

第四,民事主体依法自由从事民事行为,不受其他任何组织或

者个人的不法干预。

[思考题]

1. 你日常生活中有哪些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如买卖关系、父子关系等)

2. “强买强卖”违法吗?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一、公民指哪些人？

公民，是指具有某一国家的国籍，根据该国的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

我国的公民，就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享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法律规定义务的自然人。

从范围上讲，公民的范围小于自然人的范围。自然人，是指具有自然生命形式的人。在一个国家中生活的自然人不仅有本国公民，还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从本质上看，公民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是由国家法律加以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二、如何理解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何时开始，何时终止？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民事权利能力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第一，民事权利能力来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即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所赋予的。

第二,民事权利能力既包括民事主体取得民事权利的资格,也包括民事主体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第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主体不可分离,既不能放弃,也不能转让。

第四,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和范围均系法律直接规定的,不反映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般从出生时开始。

关于公民出生时间的确认,按照司法解释,应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尚未出生的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为保护其出生后的健康成长,在《继承法》中规定了继承遗产时为胎儿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公民的特殊民事权利能力受年龄限制,如结婚的民事权利能力受到法定婚龄的限制。参加劳动的民事权利能力亦受到应满一定年龄的限制。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到公民死亡时终止。

三、如何理解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有哪些类型?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公民以其行为从事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第一,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由法律直接规定。

第二,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受到公民的年龄和智力状况的影响。

第三,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只在法定情形下才依法定程序受

到限制或被取消。

第四,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从内容上看既包括因实施合法行为而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又包括因实施违法行为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公民的年龄、精神健康状况等因素,我国《民法通则》将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这是指达到一定年龄,智力正常的公民享有的以自己的独立行为从事民事活动的能力。《民法通则》中明确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这是指达到一定年龄的未成年人和精神不健全而不能完全辨认其行为后果的成年人所享有的可以从事与其年龄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的能力。《民法通则》中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其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与其年龄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应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三,无民事行为能力。这是指完全不具有以自己的独立行为从事民事活动的能力。《民法通则》中明确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四、什么是监护? 监护人如何设定? 监护人有什么职责?

监护,是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加以监督和保护的民事法律制度。

监护制度的功能在于：

第一，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民事权益。

第二，弥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民事行为能力方面的缺陷。

第三，监督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正常的民事活动。

根据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具体情形，可分别依法为其设定法定监护人和指定监护人。法定监护人，是指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定的监护人。《民法通则》中规定：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依次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以及经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者其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法定监护人，依次为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以及经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指定监护人，是指当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监护人对由谁担任监护人发生争议，则由有关社会组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法定监护人中指定某人担任监护人。《民法通则》中规定：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精神病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监护人的职责主要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监督被监护人从事民事活动；代理被监护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管束和教育被监护人。

[以案说法]

两岁小司机“驾”车行驶百米连撞两路人,车主、监护人共同担责

两岁的小孩王某某爬上停在街道边的一辆微型货车上,将车速拨成空挡,然后“驾”车向前行驶了百余米,结果撞伤两人。4月6日,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对这起特殊的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作出判决,王某某的监护人和车主共同担责,赔偿受害者1.14万余元。

2005年5月27日上午,竹山县个体驾驶员彭某将一辆松花江微型货车停在路边后,未关严车门就去餐馆吃早饭。该县城两岁男孩王某某跟母亲徐某上街买菜,徐某在买菜时,顽皮的小孩王某某趁母亲没注意,独自爬到车上。王某某上车后,好奇地四处摆弄,将车速拨成空挡,因该车刚好停在一下坡处,车辆向前行驶了百余米后,冲入左侧人行道,把正在人行道上行走的夏老太及三岁的孙子李某撞成重伤。

该事故造成夏某颅脑重型损伤和李某颅脑中型损伤及面部左侧划伤并留下明显疤痕的严重后果。交警认定幼儿及车主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因医疗费等赔偿没能达成协议,夏老太及三岁的孙子将该幼儿王某某及彭某告上法庭,要求二人赔偿各项损失近三万元。

竹山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车主彭某违章停车且疏于管理,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而幼儿王某的监护人监护不力,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因该幼儿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由其监护人承担责任,法院遂判令由幼儿的父母及车主彭某各自承担两原告各项损失的50%。

少女酒后下水庫游泳溺斃自己担責

17岁少女周敏酒后执意要到水库学游泳,结果被溺死,其父母以水库承包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要求库主赔偿。12月14日,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004年8月30日中午,江阳区北城练歌城的员工周敏在与宋强等九名同事饮酒后,不顾大家劝阻,执意到泰安镇中心水库游泳。周敏下水数分钟后,在水库钓鱼的吴兰波不见周且水里冒泡,遂入水找周。吴将周救上岸,并送泸医附院抢救,周经抢救无效死亡。周敏的父母以水库承包人刘亮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周敏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水库属农业养殖灌溉水库,其业主对周敏之死没有安全保障义务,不承担赔偿责任。

精神病人打闹受伤 医院赔7000元

一对精神病人在医院追逐打闹,造成其中一人摔伤。在向医院索赔无果后,患者方某将医院告上了法庭。日前,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判决医院赔偿方某损失人民币7000元。

2003年1月26日,方某因患精神病到宁波市某精神病医院进行住院治疗。2003年5月22日中午11时左右,方某与另一精神病友在饭厅里打闹开玩笑,导致方某从饭桌上跳下,摔成骨折,当即被送往宁波市第二医院进行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8000余元。近日,方某向浙江省宁波市镇海法院起诉,要求精神病院赔偿各项费用1.4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为一家精神病专科医院,对没有辨认